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　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81號
承辦人：徐萱惠
電話：07-7663128
傳真：07-7663126
Email：kc.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教產工(耿)字第1150000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重發本會第六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通知，原訂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召開，因配合活動場地善後及物資歸位作業，延後至下午4時結束，請各支會代表準時與會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：00-16：00（8：40開始報到）。

二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府前廣場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）

線

三、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：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。（第十款）」爰學校教師加入工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給予公假...。出列席人員請惠予公假派代，代課鐘點費由本會支應並檢據向本會請領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各級學校支會(學校代轉)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何耿旭